

收文編號：1070000404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1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2000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42 項，觀光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經費 5,425 萬 1 千元，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42 項：觀光局長久以來都以摺頁、文宣品、手冊等印刷品作為觀光業務宣導或是推廣之用。為求節能減碳，避免無謂資源濫用，觀光局應將相關觀光訊息透過行動通訊模式提供給國內外觀光客。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印裝及裝訂費」編列 5,425 萬 1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秘書室（公關）、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42項

觀光局長久以來都以摺頁、文宣品、手冊等印刷品作為觀光業務宣導或是推廣之用。為求節能減碳，避免無謂資源濫用，觀光局應將相關觀光訊息透過行動通訊模式提供給國內外觀光客。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印裝及裝訂費」編列5,425萬1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為因應新類型宣傳方式及網路資訊發達，本部觀光局確已逐年減少相關紙類宣傳品之印製，並強化資訊應用的e化行銷，惟各國國情不一，使用資訊設備之應用亦不相同，為國際旅客及推廣國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暨赴國外推廣，便利旅客需求，仍有提供外語文宣印刷品之必要。
- 二、本部觀光局配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試辦免簽政策，以及增設曼谷據點與新增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市場行銷宣傳，配合其國家客源特性，仍以紙本文宣品為主；再為應國內飯店、旅行社、學校等單位索取之需求，仍須配合印製多語版觀光地圖、教育旅行及主題旅遊手冊等宣傳品。
- 三、為突顯臺灣在國際市場觀光形象，亦需配合大型國際活動主題印製各式海報，例如：臺灣觀光意象海報、臺灣觀光資源及與航空公司、旅行社合作促銷臺灣旅遊商品海報，於國外戶外公共空間、車站及車廂內張貼，以點線面方式宣傳臺灣觀光，型塑臺灣旅遊意象，招徠國際旅客。
- 四、未來將秉持節能減碳原則，強化運用行動通訊模式逐步將臺灣觀光資訊載入，並輔以文宣印刷品以為加強外語友善環境之輔助，以傳統文宣及新科技宣傳並行，俾兼顧摺節

經費與推廣效益最大化，達到宣傳臺灣觀光之目的。

五、綜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5,425萬1千元已依業務需求覈實估列。